

四節八座鈔

14  
2478  
74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Chinese or Japanese,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section of the right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dark and somewhat faded.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Chinese or Japanese, located in the middle right section of the right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Chinese or Japanes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section of the right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dark and somewhat faded.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Chinese or Japanese,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right page.

就外弁事

自勳座事

參列事

自標局

謝座謝酒事

催雜事

催御膳事

參上著座事

居物申上下著事

飲酒事

御酒勅使事

宣命使事

祿所事

中間入御事

選參王御事

父子禮事

白馬

加叙事

御代事

叙列事

新叙宣命使事

撤位記

撤版標等事

蹈歌節會參議

役御酒勅使宣命使



新葺會

小忌宰相事

召大歌別當事

訪五節所事

改大歌座於舞臺北

雨儀

著外弁事

謝座謝酒事

參列什標立樣

參上著座事

宣命使事

祿所事

次第自元旦至豐明



四節八座抄

就外弁事

王御次第起

之出後引陣之

相不指而過也

南行入自鳥曹

入鳥曹司於同

弁女納言床子

昇自假橋親或

近代件橋只用

經砌各入自我

在言元子參議

長樂門外東腋以東

設座西上南面

出外弁下外任

首宣陽門等自壇下

東戶著靴近代必不

南面壇下著之南戶

或抄云云遲參人

大臣西橋納言殿下

當也長樂門東腋

當間自前著之

下襲居

又如此

大臣著外弁有後參大臣時諸卿勅座事  
 長保六年正月一日內大臣在座右大  
 臣後參准式部式大弁儀不動座  
 寬弘三年正月一日依在兼相議定每  
 座勅座西宮抄還又直可勅座然者以  
 此說可為是為之大臣在座內大臣  
 參列之時勅座同之北山抄出云善座  
 門後居之過前如後即居之北山抄出云善座  
 參列事  
 一  
 聞大舍人稱唯聲少納言起座入自兼  
 明門之間外弁王御次第起座如經  
 屏榻南馮列在兵衛陣南頭貫首人與

陣南頭端少納言歸出揖歸入並蹴  
 平相計當少納言歸出揖歸入並蹴  
 仍相計當少納言歸出揖歸入並蹴  
 折而立或說云更不指歸出王御折北已  
 次同於此所揖或指經在兵衛陣前進行  
 入自兼明門東扉列立標下西上位北  
 常加

標高  
 標五  
 略四  
 不位臣四位已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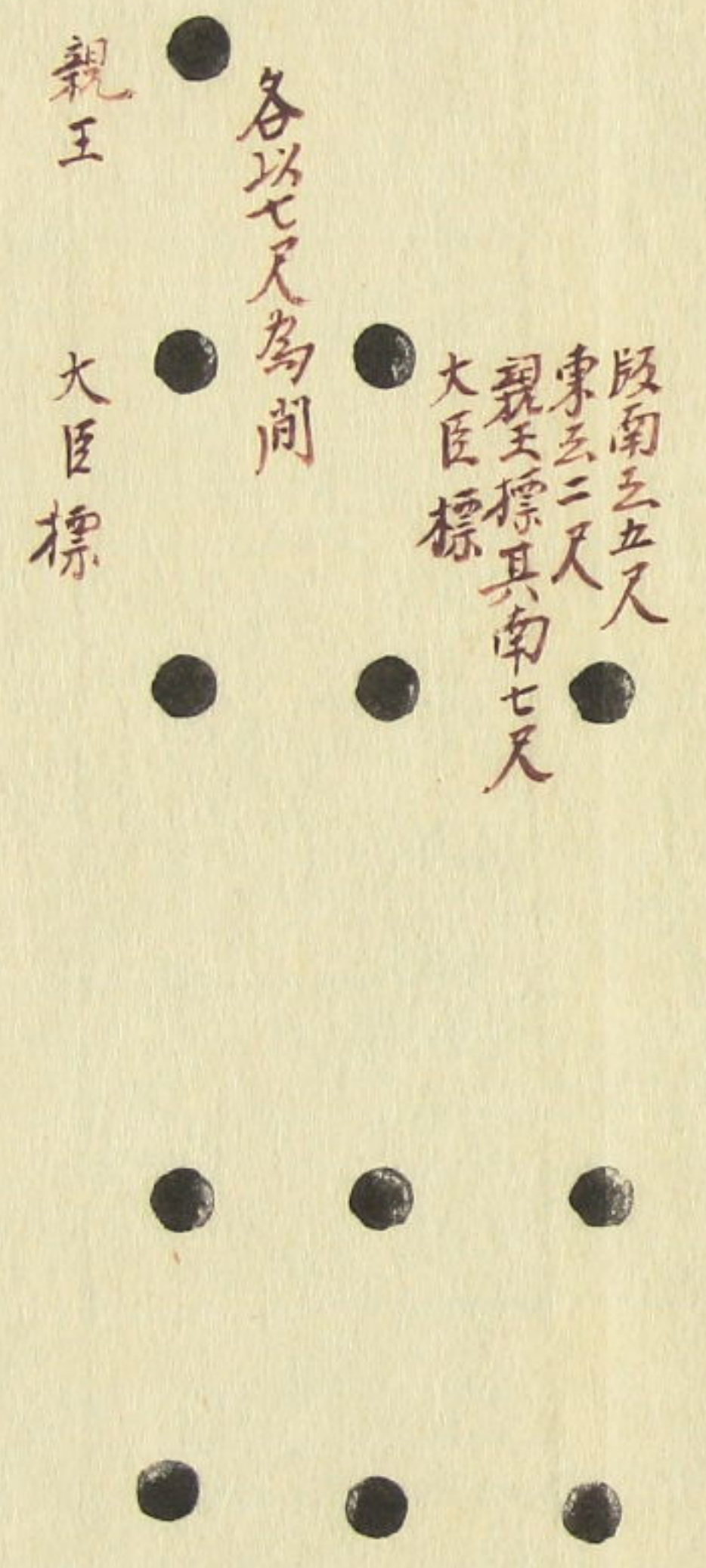
一本云  
異本如此但於書付者  
無參差之間不及注之

大綱言不依  
二位二位一列

二位中綱言

三位宰相

散三位標東五五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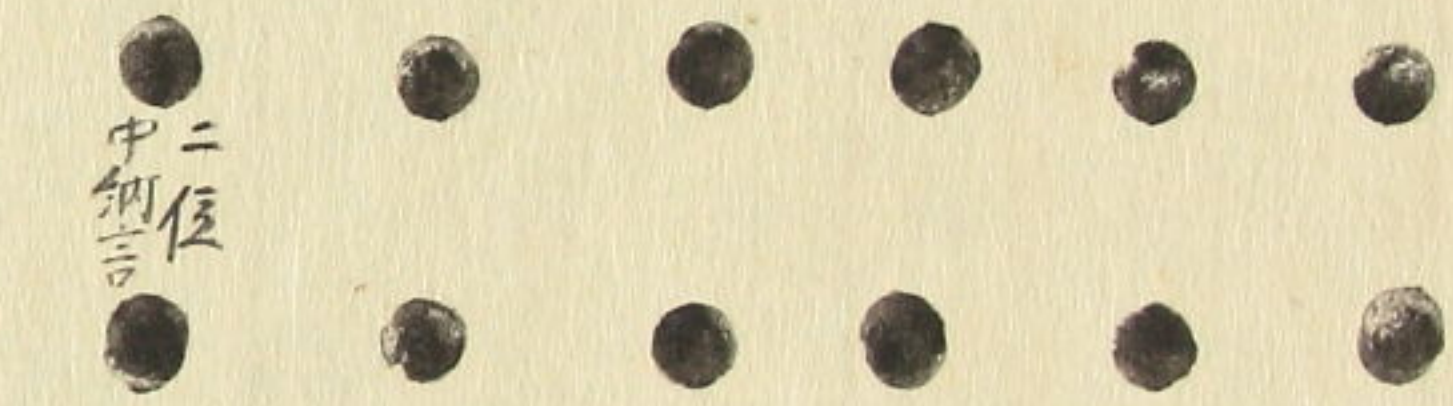


內膳司亦如此

### 標圖

王四位臣四位已下  
標略不注之

散三位標東去五尺



二位宰相標不見因今案  
可畫三位宰相上款

大納言不依  
二位二位列  
殿南五尺東  
五二尺  
親王標其南七尺各以七尺  
為間

尋常版各以七尺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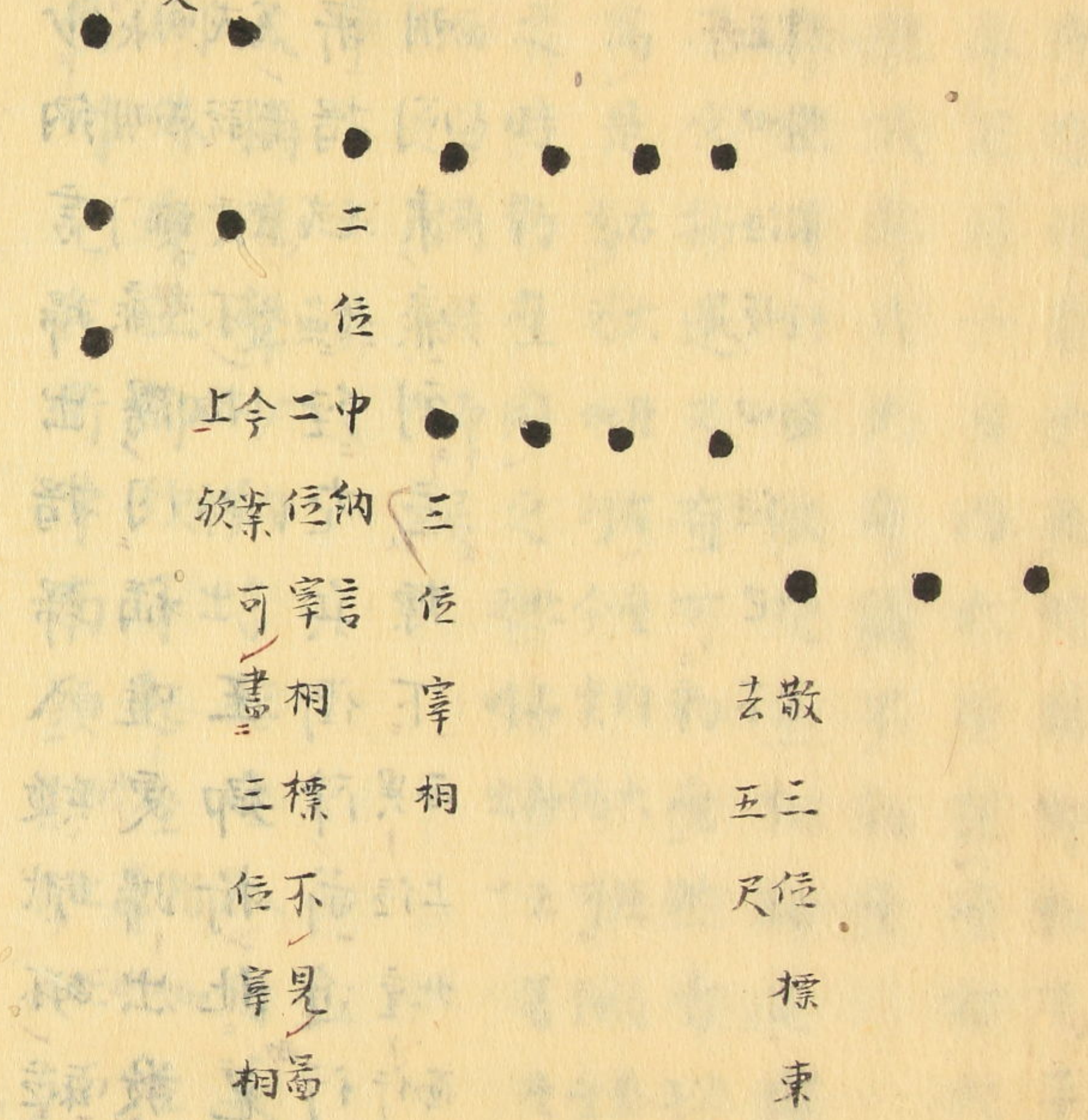
里內時當  
胡床程南  
退列之

- 親王
- 大臣標
- 大納言
- 三位中納言
- 四位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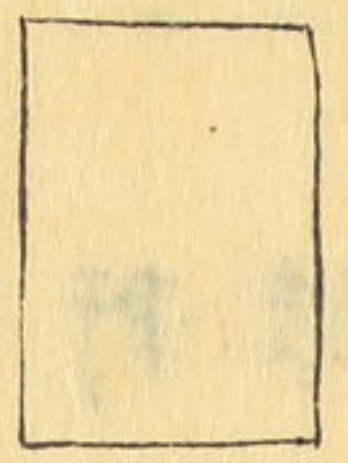
長元十正十六託云  
殿仰謝座間取  
空蓋時子酒正  
跪後可跪也  
斷跪早失  
同特跪早失  
跪後可跪也

外弁列立之後上首以咳聲驚示  
 內弁於內弁宣  
 教尹群臣再拜謝  
 趨來貫首人相跪  
 次造酒正持空蓋  
 置筭於左取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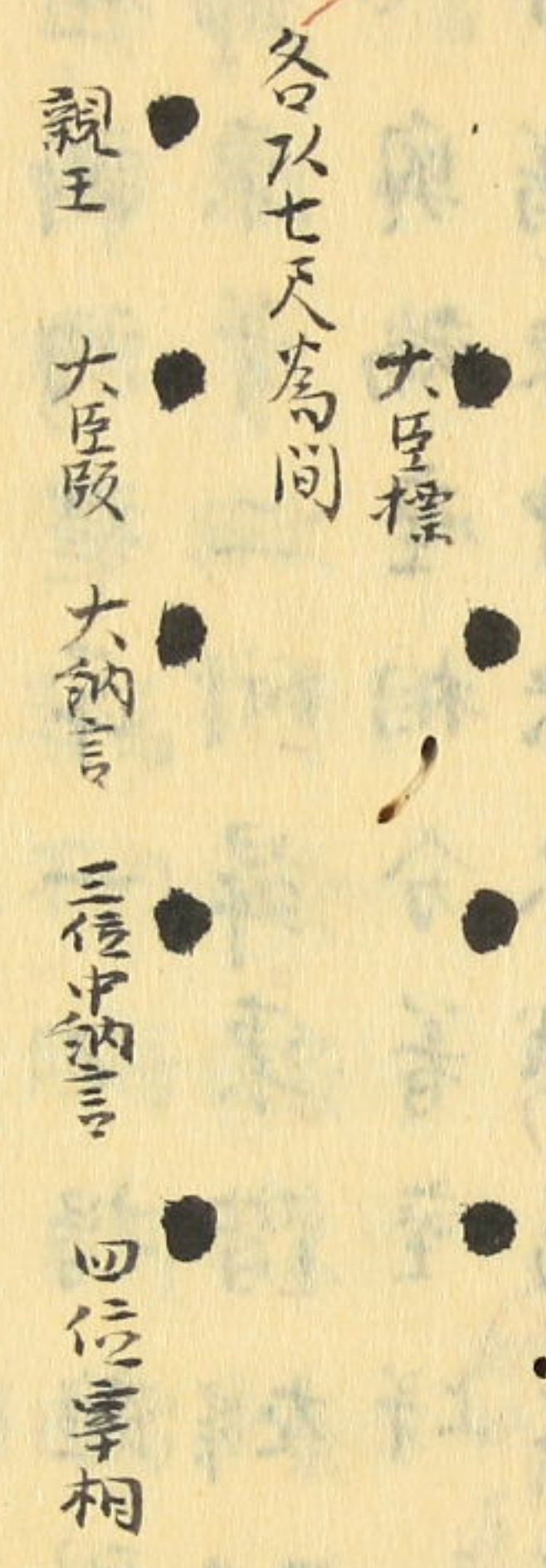
殿南去五尺東去二丈  
親王標其南七尺



尋常版



馬時當  
胡床程南  
退列之



一

謝座謝酒事

外弁列之之後上首以咳聲驚示  
 內弁宣  
 教尹群臣再拜謝  
 趨來貫首人相跪  
 次造酒正持空盞  
 取空

長元十正六記云  
 殿仰謝座間取  
 空盞時子酒正  
 跪後可跪也  
 同特跪早失  
 跪後可跪也



用此說也如  
才一人以起  
為善矣

盞以取取右手之造酒正退到有二許大  
退之間中右居一拜而立為造酒正趨在來  
群臣相共再拜謝酒畢立造酒正趨在來  
相共跪返授盞酒正取之退歸如初  
或二許大退歸間中右之間取笏一拜  
而三

參上着座事

謝座謝酒禮畢一々指離列斜進入自  
軒高東弟二間昇東階九昇時傍南欄先  
是右與端座相分着座上一參議自末  
自下着之中央人越着上方着之人自末  
中央着之下中央人越着上方着之人自末  
大中央着之下中央人越着上方着之人自末  
弁及宿未以越相為善端先越座下隨使散着三

端必着座人路東東面并入自南東  
一與着端座人路東東面并入自南東  
着之與着端座人路東東面并入自南東  
頭着着與座人路東東面并入自南東

催雜事頗大弁飲末參議飲可尋

催御膳事頗大弁飲末參議飲可尋

下座催之時後著  
取勞值之作座難  
事會事類許云  
他事下殿催之此  
儀宜啟

下座催之時  
拔著取笏  
催之

隨內弁命下殿以陣官催之自御膳者  
持參之間復座仰納言內弁於御膳者  
參議心可下殿也催餽飢飯汁及一獻以  
下事隨內弁命下殿以內豎催之內弁  
被免者後不必下殿乍座召內豎催之內弁  
納言內弁之時或自初度不下殿乍座

自座雜事  
食事類許  
云：他事下  
殿催之此儀  
宜欽

催之禮願之知故言也每度或初度猶下殿可  
催之雜御之故前儀也禮可無第二度以後  
者雖無免不可降殿云云時大臣內弁之  
每度降殿須檢先例  
催國柄事內弁自降殿催之禮也而  
一獻之後依內弁命按著取筭起  
座指降自東階之軒廊西第一間南頭  
召外記御彈官催仰之令發歌笛之間  
還昇著座如本之著  
催立樂事子細回國柄  
三獻之後依內弁命下殿催之奏音聲  
之間後座於國柄之樂者雖納言內弁

一  
奏議必可下殿也凡如此之雜事隨節  
有教只守內弁命催之不違具錄  
一  
居物申上下著事大弁議中候上之時最  
先居餽餽訖後內弁之著正筭氣色內弁  
合座前內弁之居端筭向御所方候天  
氣即御箸鳴臣下應之其儀立筭於臺  
盤足有下而禮須如此建著不建皆悉  
下著早更取已如形食之如本置之同著  
建次居飯持未飯欲居之時先撤筭餽訖  
置前也禮須大炊頭可外座一巡居  
然而近例只內大炊頭可外座一巡居  
說之難人不居也次居汁菜等一度居之內  
不居之所訖候氣色之儀同餽餽取按筭共

儀先取匕立飯外方取箸立飯上頤也  
皆悉建箸取上汁如瀆飯食之如元置  
前如建箸又抑白地起座時按箸不按匕  
還著昂又立之早出之人著匕共按之  
或云早出人然不校匕是為白  
飲酒事  
造酒正勸端座內豎頭勸與座并自座  
下勸之也左手取盤但對座上未取  
右手儲盃飲之致弄凝濁於大盤中  
人之不校如元居盤如初以左手返給  
御酒勅使事  
二獻之後內弁奏事由召參議用微詞

或敬折稱  
唯不立直  
指或敬折  
稱唯音中  
行立直指

先度淺願深  
願是見左方故也  
其後仰云大夫君達  
御酒給又願祈而  
七願也

傍之人應召人按箸不校取  
折稱唯音指參進也  
者當內弁翼入母屋而進才一其座及東出  
自母屋中央間進北頭出東廂人同筭子數  
自母屋中央間進北頭出東廂人同筭子數  
直西折入或說東南北間進  
內弁翼去五六尺指或不而  
內弁仰云大夫達御酒給參議敬屈  
稱唯音指九迴經南此并東面間降殿  
自東一間進本路立軒廊一間南  
自南面柱平頭召外記以碑官人外  
記持或說獨非儀欲取或夾名懷中之副  
取或說獨非儀欲取或夾名懷中之副



二謂殿群臣拜舞此間卷宣命於右腋當  
胸初持之授笏取副宣命指御舞踏二  
拜之終儀魚同時可指云仍請御舞踏  
左迴經本路於初所乍東向指當新  
枉北折入自軒廊東二回昇東階著座  
懷中宣命或口傳宣制早左迴向西懷  
中近此內弁已下復座大臣前磬折是  
多如代弁已下復座大臣前磬折是  
故也進代  
一 祿所事元日無遺祿所  
應召參進之儀見上賜見參如宣左迴  
降殿出軒廊東二回著祿所床子側加  
其後日華同床子為弁座而以見參祿法

上古持笏  
給祿近代  
不稱持若  
手

下弁詐指居左後持笏以知下右辭取放三寸  
宣命拜早內弁已下向祿所跪蓋華上  
賜祿取副笏向乾乍居一拜左迴自日  
華門或退出祿所參議不依位次取未  
賜之或離着床子給之又大臣雖來跪參  
議不勃座云  
一 中間入御事  
群臣授著取笏立座前磬折內侍取劔  
璽歸入之後居座白地入御之時侍出御  
居若遠久而可還出御之時內侍出御  
妻示氣色即群卿居出御之時又起抑  
大將不參之時宰相中將將位稱警

無出御之時  
於陣邊可奏  
軟役供已前  
內豎昇殿  
奉有例稱用  
天慶例無其  
難欽如何

一

拜不歸趨赴執執喘喘一人稱其儀拔等取  
笏立座前磬折稱之入御之時離御倚  
子二三尺許之程稱之或說御稱之  
云出御之時立御倚子前欲着御之間  
稱之大將及公御將不候者內弁稱之  
遲參王御事  
諸御就堂上座之後參入之王御着左  
近陣近代不必着欽令內豎觸內弁其  
列候陣或無陣字候大臣內弁之時內  
豎先申取未參議之乍座申內弁在  
內豎申近代只觸遲參由內弁存例奏

一

剛欽大納言內弁之時內豎直申之內  
弁奏事由勅許之後仰可參着之由其  
後參上之儀如常魚出御之時什頭參之  
供御膳之間參者供早後觸內弁着座  
御着下之後不參上云口傳云不勅  
公鄉饌以前自御後可奏之由內豎不  
可昇殿之故也但天慶七年正月七日太  
率帥親王村上遲參公御益供以前被  
觸內弁九條殿即奏事由依召着之雞  
規模之例便猶守口傳內豎益供之後觸  
之可隱便欽可尋決  
父子禮節事

子息為宣命使之時其父不立拜是拜子有悼之故也  
 猶以宣命不于伏為正說云  
 父子內弁宣命使有悼云云

父為外弁貫首者取空盞跪之時其子退列居地著堂上座之時父子不著同方大弁及最末而大弁并最末以若議獨可無端是依陽父降堂之時子先下殿江記云雅賈公內弁雅俊御為宣命使父降殿之時已畢之故也云云其子為祿所參議者父列宣命拜了歸著又父給祿跪之時下床子跪地或又起座隱使所云云  
 小右記云資平為祿所依無使且不賜退出  
 白馬

一  
 常座上薦大弁弁入眼參議何用何於手可尋決

加叙事  
 內弁著陣申下夕名賜入眼參議云云  
 弁者可用之參議有大其儀內弁目參議  
 今今移著第一座議起居如常弟二參議  
 是更薦下議起筆者懸內弁更目參議  
 今今指參進右足踏躡居內弁前足踏  
 而指置笏與賜下名可懷中紙取副笏  
 指右迴復木座膝左迴居定左置下名  
 於座前橫文上竊使官人召外記仰下  
 可進之由或議不可引召但可然者外記  
 持參硯莒參議置笏於右方謂下自座  
 下方引寫硯莒置前下名旌取笏候氣

使參議入眼

色內弁月之參議置笏先取或部下名  
依式兵終置下方卷返如元置座前橫  
摺墨深置筆臺取謂折旆置更取下  
名任本位之次弟本叙人際入加叙人  
編使官照折外叙數多或叙不調次者  
海如使官返書之加叙出小叙其叙者  
令如使官返書之加叙出小叙其叙者  
書早卷之更一返見能折可見如元卷  
之置硯莒左上後一返見能折可見如元卷  
初卷返書之者但一首魚一加叙以置式  
部下名押硯莒於與方一置議氣色之後  
非取副下名於笏候氣色內弁月之參

議捐參進有折後取懷中之獻下指置  
笏返奉下名取笏歸座常如引直硯莒  
取笏候內弁披見早給有直進之奏聞  
之後參議仰官人召外記返給硯莒置  
自弁座下外記令徵之或次歸著本座如  
常若有被止位記之者隨內弁命摺除  
或切續之分欲入式部下文帶入武官  
兵部帶武官人將之叙四官同入官叙  
爵錮去本下名書樣不瀆自三人入官  
官獨入之非折四但正階叙從上入之  
不紙入之非折四但正階叙從上入之  
本位入三五位但叙從上入之  
上本位入三五位但叙從上入之  
藤原朝臣某五五位可准知云云



源朝臣某  
始如叙  
五位  
或入  
入六  
位云  
入內  
者入

平朝臣某  
榻朝臣某  
王多氏  
叙四  
皆注  
其世  
近創

三世  
魚位  
以時  
儀寬  
平長  
和  
御後  
世已

某王  
入之  
世皆  
然而  
未見  
四世  
已

六位  
叙壽  
人入  
之

大江  
平  
某  
某  
某

魚位  
執柄  
廢子  
一位  
下位  
故編  
也然  
而之  
後云  
五本

藤原朝臣某  
其推  
非可  
書例  
之魚  
位

或入  
以百  
濟入  
之書  
或氏  
不

武兵共如此  
兵下  
名未  
見王  
并魚  
位

御代事  
被叙親王之時  
弁於陣  
以其  
衆議  
可為

鄉代之由  
經養  
聞告  
其人  
被引  
諸鄉  
著

外弁衆列之間  
獨留  
外弁  
及叙  
列之  
時先衆入  
立標  
下見  
叙列  
宣制  
之後  
就

天永正五內  
大臣宗憲不  
外着降着  
理可着欽  
立叙列人  
勤內年同慶  
今有其例

一

親王位記葉下指笏同寫取位記披之  
唱本位親主相跪受位記不系着可民事  
御代覆莖蓋接笏立叙列退下之時自  
東方徑軒廊着堂上座便或直退出可廣  
叙列事

新叙之人參內能何便所不必着外  
奇否其例存雜雜之可着獨外奇外奇王  
御着堂上之後依催列立標下東尋常版  
次二五標南折七位天標次親王四標次  
次臣四位標五位角東頭大標武官在  
標在舞臺其後兩儀美明門東帝  
茅一少間帥標上云雨儀美明門東帝  
已上不<sub>被引</sub>輔代<sub>參上</sub>部<sub>列</sub>四<sub>位</sub>官<sub>在</sub>亭<sub>相</sub>

增

或<sub>被引</sub>輔代然而以宣制儀訖請鄉婦  
着堂上座二省輔代就葉下叙人指進  
寄跪輔代右邊相繼置笏於右賜位記  
當胸<sub>如持</sub>持之<sub>乍居</sub>一拜或跪取<sub>到</sub>笏  
取笏<sub>在</sub>迴<sub>進</sub>新叙標<sub>指</sub>此<sub>間</sub>已<sub>次</sub>人  
徑列上自後復列各賜<sub>早相</sub>依<sub>馳道</sub>  
禮<sub>北</sub>拜舞<sub>指</sub>退出<sub>待</sub>二<sub>省</sub>前<sub>不</sub>見<sub>參</sub>  
議教<sub>少</sub>之時新叙人參堂上所役有其  
例<sub>有</sub>後<sub>可</sub>親<sub>族</sub>拜叙列<sub>遲</sub>之<sub>時</sub>依<sub>內</sub>奇  
命<sub>參</sub>議<sub>下</sub>殿<sub>催</sub>之<sub>記</sub>外叙人參列之後  
後<sub>座</sub>如<sub>催</sub>他<sub>雜</sub>事<sub>於</sub>有<sub>上</sub>階<sub>之</sub>時<sub>用</sub>納<sub>之</sub>  
新叙宣命使事

一

或戰座殘  
迴版納言  
云

北書如北

但兩段

但其路頗有

其儀不異例宣命但兩段但其路頗有

詭久江次第云經位記案南就版近例

自業北性反有兩業之時經其中間性

反有兩業者經親王案與上階業間互者

或近例多如此獨有

叙人拜舞早退出之後依內弁命下殿

仰陣官人令催之時所須如存撤之遲仍不

傳作法只以陣官人先撤莒役二省次撤業

撤版標等事其後復座申撤訖由於內弁

永治宇治左府內弁下殿着階

下元子仰外託今權之府生取

標將監取權將取近例不必中

內弁

大將葵覽白馬葵復座之後依內弁命

下殿仰陳官人令撤之左右府生取標左

近將監取版位版不取也宣命置殿葵角壇

上其後復座申撤之由於內弁狹之內庭

胡撤之同

新嘗會

小忌宰相事外弁座在大臣上納言

不必着陣或上着始自外弁之時依位

為先但訪五節所之時依位小忌上鄉

若不參者參議為貫首預宣蓋雖大臣

列之候小忌人以咳声念驚是

列平之由昔內年也或雜大忌

人上肅示之

左手取之以  
箸食之

小忌宰相為  
祿所不敢未  
可賜飲可尋  
決

起座不動座不手伏外上皆同又雖父  
子家禮之儀從父內弁飲酒之時為先  
小忌座列立之時小忌王鄉一列在前  
大忌王鄉異位童行謝酒之儀見上著  
堂上座之儀經南簣子著之其座在南  
層物之時為先小忌白酒黑酒隨居飲  
之下小忌大盤之時起座相餽三  
翼角或降東階於降下訖之後餽餽簣子  
忌參議數少之時從役有例酒宣命使御  
大等役也祿但參內弁後之路經南東  
簣子入自東面參進或不降簣子迴座下云  
云進此路且歸座之時在迴

一 訪五節所事夏其堂即入訪以  
大弁宰相不訪之大弁不候者取末參  
議留座近代納言內弁時參議不留座  
也為先上不依小忌飲

一 召大哥別當事  
其儀大概回御酒勅使兼內弁命於南  
廂東面立簣子召之但願南後右迴降  
殿以陣官告召之由於別當別當參著之後  
參議著座近來已見別當  
一 政大等座於舞臺北事  
遲々之時依內弁命下殿以陣官催之  
掃部寮移其座於舞臺北之後參議復

座或內弁不被仰此儀左右只隨其命也  
雨儀

著外弁事在上 劬上 床子

指大弁儀加  
時日指中弁  
弁儀中弁  
押向殿指之  
過

出散政門經綏綽殿南壇上者指官而在  
具儀於同殿翼角擁吻等出宣陽門自  
壇下南行自內記局南程昇劬上自  
軒廊柱外南行入自鳥居曹子北戶著  
靴出西戶自劬上西進入自當間著之  
乘列事  
少納言乘入之間起座為列劬上門乘明  
北臉西上少納言歸出右之請御自西進

或云可徑程  
內云可尋決

入自承明門東扉南高劬上柱外東行  
經九臉門柱外并春興殿柱外入自同  
殿北第一間經日華門柱內列立宣陽  
殿西廂北異位西行

標立樣

宣陽殿南第三間西劬上置宣命版去  
二尺三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  
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  
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東  
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  
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  
謝座謝酒事

其儀如常但酒正自新廊座方徑切趨來  
又跪時為先右膝起時為先左足又置  
筭於右

一 參上着座事

出額間徑壇上并軒亭內昇自東階或

云兩儀於東陳階下指外并諸鄉依臺眼路

一 宣命使事

徑軒亭內并恒陽殿西砌上就版此有路

出砌是土御門額間當置版之間或自軒亭

東二間出砌東行自恒陽殿西砌南行

就版御是實季宣命版誤置第二間之時

猶立第三間可宣制為清慎卿記法之由  
又例之上理宣制作法以左替右復座之

時右迴

一 祿所事

春真殿西廂北山萊明門此東亭設其座

北參議經軒亭內并恒陽殿砌入同殿

南一間出南面間經日華門柱內入春

真殿北面間着床子諸鄉路又同之他

事如晴日

次第

元日節會

或如衆列  
宣陽殿額間  
可出南事云  
今可尋決

諸御參陣職事仰內弁上不  
次召外託向諸司具否  
次奏外任奏此奏事請  
次返給下外託司奏事請  
次外弁諸御出外弁  
次外弁上御下式落大臣不  
次召外託同諸司列大國人侍從  
此間出御陳陣引  
次內弁着元子先是於陳陣紙  
次內侍召人次內弁謝座參上  
次同門次圍司統  
次內弁召舍人次少納言就版

此間外弁西南陳陣頭兵街  
次內弁宣大夫達召  
次少納言稱唯出召之  
次外弁參列異位明重行東  
次內弁宣敷尹次謝座謝滴着座  
次陪膳采女撤御臺盤把  
次供時御膳八盤群臣有供  
次腋御膳四盤不群臣  
次居賜臣下餼餼先有權居了  
次御着鳴次臣下應之不建  
次供炮發御飯等  
次供進物所御厨子所御菜汁物等

次 召 奏 議 所 宣 命 復 奏 議 座  
次 內 弁 著 陣 見 宣 命 見 奏 等 奏 聞 復 座  
次 立 樂 一 在 曲 右 內 各 弁 二 曲 入 夜 之 時 或 被 略  
次 三 獻 賜 臣 下 有 催  
次 御 酒 勅 使 由 內 弁 奏 議 事  
次 二 獻 賜 臣 下 有 催  
次 國 柝 奏 議 或 內 弁 奏 議 備 之  
次 供 三 節 不 賜 臣 下 痛 之 也 不 獻 賜 臣 下  
次 御 箸 鳴 次 臣 下 痛 之 也 不 獻 賜 臣 下  
次 如 扇 臣 下 飯 汁 物 菜 等 飯 粥 汁 飯 中 飯 上 飯

次 內 弁 已 下 令 殿 所 之 日 奏 議 座  
次 宣 命 使 著 叛  
次 宣 制 兩 殿 先 舞 一 拜  
次 宣 命 使 復 座 迴 群 臣 復 座 迴 右  
次 下 殿 所 祿 一 拜 退 出  
次 入 御 或 中 間 入 御  
次 白 馬 仗  
次 御 著 伏 座 職 事 仰 內 弁 不 仰 之  
次 有 加 叙 事 每 不 可 必 然 此 事 代  
次 回 請 司  
次 奏 外 任 奏 此 奏 事 仰 御  
次 返 給 下 外 記 此 奏 事 仰 御



次外記申代官不共定期  
次內弁起座着靴御躬  
次內侍持下名出次內弁進給着瓦子  
次召內賢二音召二首  
次二首兼奏上  
次內弁暫歸入  
次賜下名兼退  
次下式管  
次內請司二音稱彈正大臣人  
先是出御先司列叙同柘人  
次內侍出  
次內弁執瓦子  
次內侍出  
次內弁謝座昇  
次兼叙位宣命兼齊儀儀見之

次召內賢二音召二首  
次二首輔代奏上  
次賜位託管  
次內弁召舍人二音  
次內弁納言執版此間外弁  
次內弁宣刀祿召次少納言出召之  
次外弁兼列兼明兼門  
次內弁宣敷尹  
次謝座謝酒昇殿  
次叙列有備  
次召兼議竹宣命有上言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下殿北上西行

次宣命使執版  
 次宣制兩段共再拜叙人  
 次宣命使復座  
 次諸卿復座  
 次叙人給位記拜舞退出  
 次撤位記莒菜等  
 次親族拜舞西面  
 次大將奏白馬宣  
 次撤版標不取  
 次米女撤忱  
 次朕御膳臣  
 次御箸鳴臣  
 次供養御飯等  
 次供御菜汁物等  
 次晴御膳八盤  
 次臣下粉中居  
 次臣下應之  
 次白馬渡八盤  
 次撤版宣  
 次米女撤忱  
 次朕御膳臣  
 次御箸鳴臣  
 次供養御飯等  
 次供御菜汁物等

次臣下飯汁中  
 次御箸鳴  
 次供三節不賜臣下  
 次國栖使  
 次御酒使  
 次舞收奏  
 次三歌  
 次二歌  
 次一歌  
 次臣下應之  
 次舞妓昇舞西面  
 次女樂拜舞西面  
 次內弁見宣命見奏  
 次奏聞復座  
 次召大弁賜祿法他  
 次大弁直向祿所北  
 次群臣下殿西面  
 次舞妓昇舞西面  
 次女樂拜舞西面  
 次內弁見宣命見奏  
 次奏聞復座  
 次召大弁賜祿法他  
 次大弁直向祿所北  
 次群臣下殿西面



次 養坊家園 內外  
次 令撤標 仰 下議  
次 進出作輪退入 殿備  
次 舞妓拜舞 或謂  
次 宣命使就版 宣命  
次 宣命使復座 宣命  
次 下殿賜祿退出 宣命  
次 入御 宣命  
次 豐明節會 豐明  
次 請御着陣仰內 不仰  
次 回請司 回請  
次 奏外任 奏外  
次 奏外任 奏外

次 返給下外記 此  
次 告大司別當代 於其人  
次 出外弁 式  
次 內侍召人 內侍  
次 同門 同門  
次 召舍人 召舍  
次 奉內弁宣 奉內  
次 外弁彙列 外弁  
次 內弁宣敷 內弁  
次 謝座謝酒昇殿 謝座  
次 請御訪五節所 請御

次賜御膳宋臣女撤如便八盤  
 次賜御膳臣不盤起如便  
 次臣下粉中歸上或不待請御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次供羹御飯汁菜等  
 次臣下飯汁中上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次供白酒賜臣下隨之居  
 次供黑酒賜臣下隨之居  
 次一獻國柶奏  
 次二獻御酒勅使  
 次三獻

次大哥別當下殿發歌  
 次召大歌別當議  
 次別當奏上此後奏議  
 次移座於舞臺北  
 次下小忌臺盤  
 次大歌退入撤座  
 次小忌已下降殿拜舞謂舞  
 次丙弁見宣命等奏聞了復座  
 次召參議賜宣命了復座  
 次宣命使就版考議  
 次宣制二殿先拜二拜  
 次下殿給祿退出  
 次入御

賜見參議上落

見泰

降

考議

延文五年正月十三日書寫之

以搨政家本書寫之本破損字跡不見  
解仍取闕後日以他本可書加之而已

寬永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左大臣御判

九條左府道房公以御自筆令書寫訖

以或家本書字訖處々不審之字亦後日以他本可  
校合者也  
兼應四年五月十三日  
頭羽林基佃

以松本宰相中將宗條卿本羽曆元年八月十五日  
對灯下令校合未不審之處々重而可加清光者也

右八座抄傳來之本文字不冝之間以教本校合令新字  
然雖猶不審多々重而得正本可清書者也  
正德三年仲春上旬  
權中納言

此本令校合之時從文字亦訛之不審字從以全本可直之  
太宰權帥公藤

述文五... 年... 月... 日... 年...

以補政家... 書... 字... 號... 號...

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惟... 下... 合... 本... 不... 善... 上... 及... 人... 而... 可... 以... 助... 大... 奇... 也...

庚辰... 年... 月... 日... 年...

林合... 書...

以... 補... 政... 家... 書... 字... 號... 號...

